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次 114 執沒 658 字第

02774 號

主旨：公示受刑人吳素芳洗錢防制法案件已沒收之洗錢標的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號：本署 114 年度執沒字第 658 號。
- 二、被告姓名：吳素芳。
- 三、判決案號及判決確定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1323 號，113 年 12 月 25 日確定。
- 四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依判決應沒收洗錢標的新臺幣 1,571,465 元。
- 五、聲請截止日：114 年 12 月 24 日。
- 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，應於沒收裁判確定後 1 年內提出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，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為之：

1. 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2. 被告姓名、身份證明文件編號。
3. 請求權人姓名、身份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4.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依前條第一項何款為請求之意旨。
5.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八、本件承辦人：次股書記官，電話(02)23817836 轉 2165。

檢察長 王俊力

檢察官 郭盈君 決行